

#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
### 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基金”）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2021年6月30日起通过中国人寿代销新华基金旗下基金产品将参加“中国人寿”的费率优惠活动，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，若有变动，以“中国人寿”公告为准。费率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通过“中国人寿”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，其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的零点零一执行。适用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。

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### 二、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时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）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(1)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9

网址：[www.e-chinalife.com](http://www.e-chinalife.com).

(2)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30日